落實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(草案)會議

會議時間	98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國立編譯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		
會議主持人	吳常務次長財順	紀錄	陳靜怡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	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清山、楊股長玉珊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張科長煜琳、柯輔導員雅菱、陳輔導員君武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李副處長春國、新竹縣政府黃科長玉鳳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彭處長元豐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彭處長富源、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呂科長岸霖、臺中縣政府教育處蔡候用校長政忠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洪副處長文卿 二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黃教學組長育真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戴校長麗緞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鄭校長志峯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廖校長達鵬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謝校長鳳香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童校長鳳嬌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吳校長文昌、新竹市立國民中學邱校長華玉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羅校長士侃、苗栗縣頭屋國民中學李校長萬源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徐校長榮燦、臺中縣立光正國民中學林校長進東、臺中縣立日南國民中學李校長建智、南投縣民和國民中學何校長光明 三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理事長國清（吳副理事長福濱代）、臺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許理事長永佳、基隆市家長聯合會郭常務委員美舒、苗栗縣家長協會謝理事昌益、臺中縣父母成長協會顏理事振寧、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王理事長淑專 四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（林副理事長清松代）、臺北市教師會張理事長文昌、基隆市教師會朱理事長源清（陳建江老師代）、新竹縣教師會黃代理事長榮賢、苗栗縣教師會楊理事長煬和（胡副理事長延龍代）、臺中市教師會張理事長旭政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淑芬老師 五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楊校長世瑞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謝教務主任依蓉、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、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沛英（鐘教務主任明媛代）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歐校長東華、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楊校長瑞明（呂輔導主任昆娣代）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黃校長國峰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校長維賢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周校長碩樑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王校長新化（張教務主任乾灶代）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柯校長禎祥（游教學組長佳穆代）、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徐校長毓清（郭主任鋼全代）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黃校長火文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鍾校長克修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洪校長明財、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汪校長大久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許校長清田、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校長秀忠 六、本部國教司楊司長昌裕（李昕寧小姐代）、訓委會羅常務委員清水（邱玉誠先生代）、中部辦公室蔡科長志明（黃專員秀茶代）、許科長春梅（徐視察賜珍代）、中教司蘇司長德祥、徐科長振邦、鄭欽老師、陳靜怡小姐		
請假單位（人員）	臺北縣教師會李理事長榮富、新竹市教師會柯理事仕宏、臺中縣教師會楊理事長振標、南投縣教師會王理事長如杰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吳校長明晃、本部技職司陳司長明印、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		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主席提示：

一、請代表機關學校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出席會議的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及學校代表，將今日會議重點做成會議摘要，呈報首長（或主管）知悉。

二、本次升學制度改革的重點是由考試入學逐漸朝向免試入學，牽涉範圍廣泛，與本部、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皆有相關，是相當複雜的。因此要因地制宜，由各招生區討論，敬請大家多加瞭解並配合推動。

三、後續各招生區要組成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委員會由本部中教司蘇司長或中部辦公室藍主任擔任召集人、招生區內的各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長擔任副召集人，邀請區內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校長、縣（市）教師會代表及縣（市）層級家長團體代表與會，共同研商該區免試入學期程、模式及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等事宜。

四、有關與會人員提到臺中市兩所私立高中國中部需以考試入學的個案，請中部辦公室查明瞭解相關情況，妥適處理，並請臺中市政府配合協助共同查處。

五、因基北區、竹苗區及中投區，區內之學校數量較多，若每次開會皆邀集全體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出席會議，可能較為不便，建議第一次開會可邀集全部的學校校長出席，並選出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國中等各類代表若干名，負責研擬推動免試入學相關事宜，並視規劃情況，適時召開會議邀請區內所有的學校與會。有關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開會程序等事宜，請中教司及中部辦公室研擬相關原則供各招生區參考。

肆、疑難諮詢或建議事項

有關與會人員之意見，綜整如下：

一、免試入學的大方向是正確的，但推動的關鍵點在於期程及免試入學比率，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應該是可行的，但在全面實施期，沒提到期程，未來十二年國教什麼時候會實施，且入學制度調整會如何調整，若以學區劃分的方式，更是複雜。

二、 在辦理方式上，部分縣市未來會進行整併，應該讓縣市可單獨辦理。

三、 有關入學模式之學區登記入學，如果申請人數多於提供名額，是否可採計在校表現，決定學生入學與否。

四、 建議國中薦送模式及學生申請模式應採計在校表現，而非以抽籤的方式。

五、 免試入學的架構應該再清楚一點，例如何時會全面免試入學，另宣導推動期的免試入學比率應明確。

六、 若免試入學採計在校表現，可能會使學生壓力更大，因此反對採計在校表現。

七、 將所有決定免試入學的權力放到各區，可能會有所不妥，容易產生弊端，建議教育部可再多考量。

八、 國小升國中是完全免試，照理來說應該沒有升學壓力，但因為在臺中地區有兩所明星私立學校，所以在台中市的家長在學生小二時就開始補習，未來實施免試入學方案後，如果明星高中消失後，可能會塑造出明星的私立高中職，讓國中生開始補習，教育部在規劃時，是否有特別考量上開情況。

九、 請落實強化學生生涯輔導功能及學生性向輔導，並全面加強學校教職員之正確觀念，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入學，而非以成績高低來決定就讀學校或科系。

十、 建請儘速發布方案，使學校、家長可以盡早瞭解正確的方案。

十一、99 學年度就要開始推動免試入學，各縣市準備的時間不到一年，建議在實施計畫中應有明確期程。

十二、建議教育部推動十六年國教。

十三、由各縣市政府訂定免試升學實施要點，各國中訂定作業要點來規定學生免試升學的原則，是否有法源依據，這樣做是否妥適。

十四、建議思考各招生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的法律定位，是否有法源依據？當委員間意見不同時，該如何定案，是多數決定還是由教育部決定。

十五、免試入學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家長，未來各區推動免試入學應該還是會採計在校表現，建議教育部訂定原則規範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時，應有部分名額不能採計在校表現。

十六、免試入學不採計在校表現，會對國中端產生困擾，因為家長會質疑薦送的依據。因此，建議教育部研擬具體架構，讓各區討論時，能朝正確方向前進。

十七、建請保障學習不利或文化不利地區弱勢學生免試入學的權利。

十八、推動免試入學的關鍵點在於教師及家長，培養教師及家長正確的觀念，輔導學生適性入學，而非以成績高低決定就讀學校或科系。

十九、建請落實學生性向輔導，並提供國中輔導教師及導師充分的輔導資訊及性向測驗，俾協助教師輔導學生適性入學。

二十、建議教育部訂出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的最低限，規範各校一定要提供免試入學名額，避免產生部分學校不配合的狀況。

二十一、弭平公私立學校學費是重要的，希望教育部可以努力推動。

二十二、建議在宣導推動期及擴大辦理期，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一致，不需要特別為私立學校設定較高的比率，避免產生私立高中職較為弱勢的意識型態。

二十三、推動免試入學應配合大學繁星計畫，讓區內公私立高中職皆可藉由大學繁星計畫升學大學，如此家長才會願意就讀區內的公私立高中職，才能有助於推動免試入學。

二十四、公私立學校學費等額後，應提升學校教育品質，要避免私立高中職學店化及補習班化。

二十五、未來對於教師評鑑應有所改變，不能再以學生考上所謂的「好學校」才是好老師的方式來評斷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

十五、免試入學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家長，未來各區推動免試入學應該還是會採計在校表現，建議教育部訂定原則規範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時，應有部分名額不能採計在校表現。

十六、免試入學不採計在校表現，會對國中端產生困擾，因為家長會質疑薦送的依據。因此，建議教育部研擬具體架構，讓各區討論時，能朝正確方向前進。

十七、建請保障學習不利或文化不利地區弱勢學生免試入學的權利。

十八、推動免試入學的關鍵點在於教師及家長，培養教師及家長正確的觀念，輔導學生適性入學，而非以成績高低決定就讀學校或科系。

十九、建請落實學生性向輔導，並提供國中輔導教師及導師充分的輔導資訊及性向測驗，俾協助教師輔導學生適性入學。

二十、建議教育部訂出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的最低限，規範各校一定要提供免試入學名額，避免產生部分學校不配合的狀況。

二十一、弭平公私立學校學費是重要的，希望教育部可以努力推動。

二十二、建議在宣導推動期及擴大辦理期，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一致，不需要特別為私立學校設定較高的比率，避免產生私立高中職較為弱勢的意識型態。

二十三、推動免試入學應配合大學繁星計畫，讓區內公私立高中職皆可藉由大學繁星計畫升學大學，如此家長才會願意就讀區內的公私立高中職，才能有助於推動免試入學。

二十四、公私立學校學費等額後，應提升學校教育品質，要避免私立高中職學店化及補習班化。

二十五、未來對於教師評鑑應有所改變，不能再以學生考上所謂的「好學校」才是好老師的方式來評斷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